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报告审计费6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30万元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；

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1)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